郭巨街道南门村文化礼堂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一、调查结果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南门村文化礼堂地块,地块中心坐标为122°2'3.99795"E, 29°50'47.03392"N, 地块面积为3795 m², 地块西至郁家村、南至白洋线, 北侧和东侧均为农田。地块历史与地块现状均为农用地,用于种植蔬菜,花木等。调查范围内无生活垃圾及其他工业垃圾的堆放。根据相关文件显示本地块规划为服务设施用地(R22),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

根据本地块及周边历史使用情况,土壤测试项目包括pH、《土壤环境质量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项目45项、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测试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项目45项、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烃(C₁₀-C₄₀)。

依据布点原则及方法,结合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所掌握的地块情况,本次调查共布置地块内土壤点位3个、地下水采样点3个。由于区域地下水流向大致为由北向南,因此在地块北侧未扰动过的区域(历史和现状为农田,一直未被开发利用)作为土壤及地下水采样对照点。根据对地块及周边历史使用情况调查、现场踏勘,并通过采样分析可知:

- 1、土壤样品中检出指标为pH值、铜、镍、砷、铅、镉、汞和石油烃(C10-C40)。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指标检测值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污染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2、地下水中检出项为pH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砷、铅、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和萘,其余检测项目均为未检出。检出项目中除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外,其他地下水检测项目检出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第一类用地

筛选值。调查地块及其邻区居民用水为市政统一供水,地下水均为非饮用水源,地下水不开发,无饮用和皮肤接触暴露途径。氨氮与高锰酸盐指数不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附录H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本地块不开采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因此本地块地下水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

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达到本地块作为"服务设施用地(R22)"的规划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二、建议

- (1) 加强地块管理, 防止外来污染物对地块造成污染, 避免地块开发建设前有垃圾倒入地块内。
- (2) 初步调查过程中,由于调查样点数量有限,土壤分布具有不连续性,建议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密切关注异常情况,发现新的污染情况及时反馈,更新污染防治对策,以最大程度的消除地块的潜在环境风险。